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锡宜路 8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尹武	
项目名称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锡宜路 8 号；注册资金：14372 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谈成明。经营范围：氨[液化的，含氨>50%]、二氧化碳[液化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硫磺的制造；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煤炭的销售；化肥、电机线圈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胡明立、张冰洁、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4.3.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佰强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陈立浩、戴磊、张庆伟、冯向丽、王宁博、张冰洁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3.29~ 03.3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佰强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其他粉尘）、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氢氧化钠、盐酸、甲醇、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电离辐射。 检测结果：粉尘、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氢氧化钠、盐酸、甲醇、工频电场、电离辐射检测结果均不超标。 空分车间一期现场巡检、二期现场巡检、气化车间现场巡检、包装车间尿素包装岗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经过本次综合分析评价，用人单位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物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卫生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等各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建议：针对本次评价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从职业卫生管理、个人防护、健康监护等方面给出整改性建议措施；根据本次评价分析提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持续性和预防性建议措施；对用人单位下一阶段应开展的评价或检测工作提出建议，便于用人单位今后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开展。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